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魏淑玲
電話：(02)29052223
電子郵件：060949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二字第114502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機制，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 - (二)審核要件：
 - 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 - 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

裝

訂

線



明。

(三)延後公開期間：

- 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- 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(四)本校因應教育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，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114學年度（含）起新增「論文延後公開」之申請機制，學生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先行提出，且填具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簽名確認，併同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，進行延後公開處理。

(五)請各院系配合調整作業及協助輔導學生辦理，並檢視相關規章準則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修訂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圖書館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